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回函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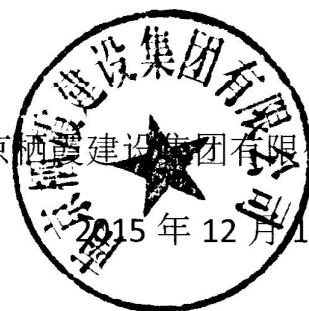
来函收悉。现就贵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

经核实，除了目前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本公司与贵司正在推进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我司及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我司承诺：将积极配合贵司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控股股东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特此函复！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